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电子数据等各项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数据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

1、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以及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系由于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载了关于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报告。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于当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此外，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签署了《确认函》，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确认该事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亦承诺不会申请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规定之期限，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知悉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延期召开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下称“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038,9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770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无人提出新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38,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38,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38,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38,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38,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票数同意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规定之期限，存在瑕疵，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已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延期召开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 田

经办律师：

黄友川

黄友川

经办律师：

胡银亮

胡银亮

2019年 7 月 17 日